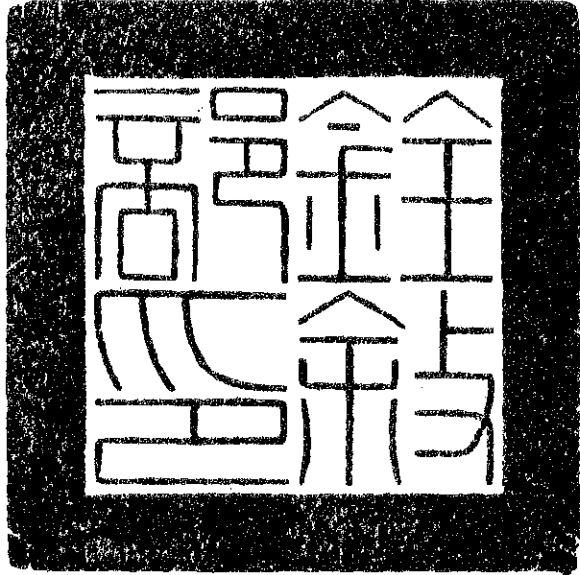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1033808787 號
速別：普通件



本部 93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69 號書函、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1337 號書函、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及 98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1、09831160302 號書函（詳列如附件），或因部分規定與目前實務作業不一致，或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已甚為明確而無存在必要，爰均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或停止適用或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公務人員月刊）（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張哲琛

給與科 103/06/10 15:19



101030003897 無附件

附件：經銓敘部認定應予廢止（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相關令(函)釋

編號	令(函)釋	解釋意旨	檢討理由	檢討結果
1	93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69 號書函	政務人員於月中報到、離職或死亡，其離職儲金(含利息)應按其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撥繳或發給離職儲金本息。	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4 月 26 日 71 局肆字第 11868 號函規定，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是政務人員於月中死亡，其離職儲金之撥繳或發給，亦應以整個月計算。	本書函部分停止適用（死亡部分不再適用）。
2	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1337 號書函	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轉任政務人員者，不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於 95 年 2 月 4 日裁撤。	本書函停止適用。
3	94 年 1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相關條文之立法意旨普遍均能讓人了解；其中關於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及補	本令廢止。

編號	令(函)釋	解釋意旨	檢討理由	檢討結果
		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繳退撫基金費用等事項，該條例規定已甚為明確。	
4	98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09831160301、09831160302 號書函	政務人員免職錄令發布日與實際離職日不同，其自錄令發布日至實際離職日期間不得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	政務人員於免職錄令發布日至實際離職日期間，如有支薪並執行職務，即屬有給專任人員，應同意其繼續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如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應以實際離職日為退職生效日。	本書函停止適用。